

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行政费用及报销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日常费用的管理，根据财政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将财务报销分为日常办公费用、工薪福利及相关费用、税费支出等。本制度适用全体员工及志愿者。

第二章 费用报销规定及流程

第三条 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、交通费、办公费、低值易耗品、业务招待费、培训费等。在一个预算期间内，各项费用的累计支出原则上不得超出预算。

第四条 费用报销的一般规定：

（一）报销人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法票据。

（二）填写报销单应注意：根据费用性质填写对应单据；严格按单据要求项目认真写，注明附件张数；金额大小写须完全一致(不得涂改)；简述费用内容或事由。

第五条 费用报销的一般流程：报销人整理报销单据并填写对应费用报销单→财务负责人审核→秘书长审核→出纳复核并报销。

第六条 差旅费报销规定及流程

（一）市外差旅费

1) 差旅费指员工因公出差期间产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。



2) 出差地区分类:

分类	境外/ 特殊地 区	大陆地区		
		一类地区	二类地区	三类地区
地区	其他国 家 / 地 区、港澳 台	北京、上 海、广州、 深圳	一类地区以外的直辖市 和省会城市；经济较发 达及物价指数较高城 市：三亚、青岛、大连、 宁波、无锡、苏州、厦 门、珠海	除上述一类、 二类地区以外 的市、县、区

3) 交通工具标准

职务	交通工具标准	
	火车	飞机
基金会全体人 员	高铁/动车二等座/硬卧	经济舱

4) 出差地住宿/伙食/交通标准 (元/人/天)

出差城市类 别	住宿	伙食	交通
一类	≤500	≤150	≤110
二类	≤400	≤150	≤100
三类	≤300	≤130	≤80



（二）市内交通费餐饮费报销规定

1) 市内交通报销标准

基金会人员在市内因公外出，报销申请只允许报销与出差任务直接有关的市内交通费（交通费电子发票需附行程单），市内交通费每人不得超过 200 元/天。

2) 餐饮费报销标准

基金会人员应合理安排餐饮消费额度，因市内出差发生的餐费，餐费标准每人不得超过 150 元/天。

（三）报销标准的补充说明

1) 所有费用报销均实行实报实销制，超出标准的不予报销，未达到标准的，不予补偿，出差时由对方接待单位提供餐饮、住宿及交通工具等不予报销相关费用。

2) 实际出差天数的计算以所乘交通工具出发时间到返沪时间为准，12:00 以后出发(或 12:00 以前到达)以半天计，12:00 以前出发(或 12:00 以后到达)以一天计。

3) 出差人员应在回基金会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事宜，审批人需在收到审批单据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

第七条 办公行政采购费用及报销规定、流程：

（一）为了合理控制费用支出,此类费用由行政部统一管理，集中采购,并指定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办公费、低值易耗品等行政采购费用

1) 由行政部根据各部门需求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，并填写《采



购申请表》。

2) 采购报批程序：由经办人提出申请，部门负责人审核后，报秘书长审批；行政采购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由经办人签字，部门负责人及秘书长审核后，报理事长审批。

3) 集中购置，由专人负责采购并进行登记。

第八条 招待费、培训费、其他报销规定及流程费用标准：

(一) 招待费：招待费用餐标准 150 元/人，基金会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，为了规范招待费的支出，标准内招待费应事前征得秘书长的同意，超过用餐标准的需征得理事长批准方可执行。

(二) 培训费：为了便于基金会根据需要统筹安排，此费用由行政部统一管理，各部门培训需求应及时报送行政部。行政部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培训计划报秘书长、理事长审批。

(三) 其他费用：根据实际需要据实支付，按费用报销的一般流程办理。

第三章 工薪福利及相关费用支出规定及流程

第九条 工薪福利等支出包括工资、劳务费、临时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等。

第十条 工薪福利支付流程

(一) 工资支付流程：

1) 每月 10 日由行政部门将上月经秘书长审批后的工资支付标准(含人员变动、额度变动、扣款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信息)转交财务部；有重大人员、薪资调整等变动需经理事长审批通过。



- 2) 财务部根据支付标准编制工资表。
- 3) 按审批程序审批。
- 4) 每月 10 日支付工资。

(二)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付流程:

- 1) 由财务部门将由秘书长、理事长审批后的支付标准进行相关账务的处理。
- 2) 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由行政部门走完审批流程后，由税务部门进行代扣代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第【一】届理事会第【七】次会议表决通过,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所有。